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預防貪瀆</p> <p>一、積極推動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預警機制，鼓勵社會參與共同反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評估辨識風險業務，協助增補強化內部控制項目重點，並結合推動加水站設置、體育場地使用管理等行政透明措施，達成資訊公開、便民，並建立制度化控管機制。 2. 策辦「玩『劇』總動『廉』暨水源保育」宣導活動，委託在地知名兒童劇團進行公開表演，將廉潔、誠信等元素巧妙融入舞台劇，闡述本府關懷並重視民眾需求，且為市民打造宜居城市之決心與毅力，獲廣大迴響。另動員廉政志工，配合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內門宋江陣等大型活動或地方節慶進行廉政宣導，將反貪倡廉意識深耕社區群落。 3. 擇定攸關民生「住」與「食」的建管及加水站設置管理議題，結合廉政志工，分別訪查業界人士與設施使用民眾，蒐集民輿資訊，嗣策辦機關座談及民意論壇，共同研擬業務興革倡議，於防弊中導入興利服務，營造廉潔友善的公務環境。 4.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147 機關次，各次會議除追蹤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復就「推動建管廉能健檢」、「周延勞工申訴受理作業程序」等提案作成決議計 417 案次，透過會報平台律定廉能施政方針及具體作法，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5. 針對「代清理廢棄物」、「違章建築物之查報及拆除處理」等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 30 案次，掌握業務制度面與執行現況良窳，據以修正收費標準，訂定業務執行原則等規章，落實機關風險評估與管控，提升行政作業品質。 6. 發揮機關自我控查功能，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各項業務辦理過程發現潛存違失風險及時提出預警措施計 143 案次分別依法裁處並輔導民眾合法取照，覈實採購案件之驗收結算，並追蹤管制內控缺失改善情形，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 7.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會同主計單位落實採購程序監辦機制，計監辦採購 3,274 件（含實地監辦 1,450 件，書面監辦 1,824 件），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導正預防；另協助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寄領標單 1,388 件、開標及評選作業錄音錄影 960 件，以及保管底價封 447 件，有效維護機關採購程序之正確及公平性，防止弊端發生。 8. 綜整本府各機關 105 年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就工程品質管理費等費用編列情形進行分析，除針對編列異常案件辦理專案稽核，並瞭解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實務常見問題，供爾後相關工程費用編列參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落實財產申報制度，貫徹利益衝突迴避，提升公務員廉潔透明指標</p> <p>貳、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p> <p>一、持續機密維護宣導，提升員工保密觀念；強化公務機密查核，杜絕可能洩密管道</p> <p>二、執行安全維護檢查，確保人員設施安全；蒐處陳抗預警情資，防範危害事故發生</p>	<p>9. 針對各機關發生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剖析發生事實原因、弊端態樣及制度闕漏，研提再防貪措施並撰寫檢討專報計 6 案次，俾周延機關內控機制，促使公務員勇於任事。</p> <p>10. 為宣揚本府清廉施政政策，結合本市市政建設成果與地方特色，研編「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講教材，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計 201 場次；另針對各機關學校主管及採購人員分別開設「解析『圖利與便民』」及「採購人員權益保障」研習班協助同仁建構充實之法令知能，化廉政知識為行動力。</p> <p>11. 落實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知會程序，本府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請託關說計 22 件，拒絕飲宴應酬 29 件，另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計 224 件，藉由登錄制度確保同仁依法行政，維護同仁權益。</p> <p>12. 辦理本府 105 年廉潔楷模選拔，經由各機關薦報計有 16 機關推薦 53 名同仁參加甄選，嗣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並公開表揚，用供市府同仁學習效法，型塑廉能組織文化。</p> <p>1.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通知並輔導所屬財產申報義務人如期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復針對 104 年受理申報案計 3,862 件依法務部規定 14% 比例公開抽出 557 件辦理實質審查，另依 2% 比例抽出 47 件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p> <p>2. 積極宣導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報備制度，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5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計 23 案次，另受理檢舉查處涉嫌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 案，嚴謹要求公務員清廉自持，促進廉能政治。</p> <p>3. 針對本府所屬公職人員舉辦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解析法令及實務常見違犯態樣，總計辦理 22 場次，共 1,722 人參加，協助機關同仁就陽光法案制度內涵建立全面性認識，避免誤蹈法網。</p> <p>1. 訂（修）定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8 案，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制定專案保密措施 109 案，杜絕機關洩密管道。</p> <p>2.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316 案，針對缺失研提改善建議列管追蹤，防杜洩密情事發生；另執行維護宣導 1,529 案，落實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p> <p>1. 為維護機關整體安全，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5 案次，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9 次，有效強化安全維護機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政風調查</p> <p>一、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妥慎辦理案件查察</p> <p>二、加強業務查察，落實行政肅貪作為，有效導正行政違失</p>	<p>2.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279 案次，針對缺失研提改善建議列管追蹤，防杜危安情事發生；實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299 案次，發揮政風興利服務之效能。</p> <p>3. 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 89 案，協調相關單位預先採取防範作為；另針對機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活動，協助機關辦理維護工作 35 案次，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9 案次，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p> <p>掌握機關可能性風險業務，適時擘劃專案清查，貫徹行政肅貪作為，並暢通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不法，有效發掘貪瀆不法案件，型塑本府廉能施政風氣。全年受理民眾檢舉 464 件，其中具名檢舉 376 件，匿名檢舉 88 件，經審慎處理後，其中辦理行政責任 4 案、行政處理 77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184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179 案，查處中 20 案。</p> <p>1.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風險顧慮人員，伺機配合業務稽核或專案清查機會，以整合性、組織性作為積極發掘不法，適採預警措施，以期防制或發掘貪瀆不法案件。</p> <p>2. 為機先落實防處作為，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本年度對於業務查察涉及行政違失人員，移請權責機關議處計 27 案 31 人次，其中記過 7 人，申誡 19 人，降級 1 人書面警告 4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